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昌隴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泰瑞

訴訟代理人　陳琮涼律師

　　李思怡律師

上原告對被告邱佳渝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昌隴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昌隴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2,000元、原告興喬生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興喬公司）1,008,6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一第11頁）。嗣原告昌隴公司於113年7月9日擴張請求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昌隴公司14,715,195元，及其中1,032,000元自起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、其中13,683,195元自訴之擴張暨聲請調查證據狀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一第261頁），原告興喬公司請求部分則不變，則本件原告昌隴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依擴張後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15,1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1,536元，扣除原告昌隴公司已繳納之11,296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65頁），應補繳130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昌隴公司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